

淄高新管办字〔2021〕45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等5个预案的通知

各部、局、中心，四宝山街道、中埠镇，市驻区各部门、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淄博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4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区减灾委员会	- 5 -
2.2 区专家委员会	- 5 -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5 -
3 灾害救助准备	- 8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9 -
4.1 信息报告	- 9 -
4.2 信息发布	- 10 -
5 区级应急响应	- 11 -
5.1 III级响应	- 11 -
5.2 II级响应	- 13 -
5.3 I级响应	- 15 -
5.4 启动条件调整	- 18 -
5.5 响应终止	- 18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9 -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19 -
6.2 冬春救助	- 19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0 -
7 保障措施	- 21 -
7.1 资金保障	- 22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23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4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24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25 -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 25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26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27 -
7.9 科技保障	- 27 -
7.10 宣传教育	- 28 -
8 监督管理	- 28 -
8.1 预案演练	- 28 -
8.2 教育培训	- 28 -
8.3 考核奖惩	- 29 -
9 附则	- 29 -
9.1 预案管理	- 29 -
9.2 预案解释	- 29 -
9.3 发布实施	- 2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高新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高新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高新区管委会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高新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承担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高新区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专家委员会

高新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高新区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新闻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经济发展局：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

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储备物资管理、调运等工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协调配合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拟建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播报防灾紧急公告；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决策支撑。并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灾区及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高新区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全区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拨区级救灾各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

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群众工作部：指导高新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财政金融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人社中心：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通报表扬工作。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高新区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高新区建设局：协助灾区政府制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区抗震防灾规划，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负责高新区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组织、协调、指挥通航水域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

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区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应急管理中心：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依据职责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统计中心：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高新区城区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城区排水、城区防汛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局、城区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应急管理中心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应急管理中心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镇、中心减灾委或应急管理中心发出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经济发展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中心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应急管理中心接到灾情信息后，1.5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

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应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接报后，及时按规定程序报告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到高新区管委会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严禁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中心。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每天 14 时之前向应急管理中心报告，应急管理中心每天 15 时之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中心应立即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1.3 对于旱灾害，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议，科学全面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工委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

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及时发布救灾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高新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中心应在报请市委、市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三级。

5.1 II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1) 受灾人员受伤 10 人以上；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3) 房屋发生倒塌和严重损坏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由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高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高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高新区减灾办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高新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高新区减灾办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街道、镇、中心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中心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应急管理中心会同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文教与卫生事业

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宣传新闻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高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 灾情稳定后，高新区减灾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街道、镇、中心评估、核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高新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街道、镇、中心参加，

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 应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工委、管委会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 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高新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应急管理中心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高新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按照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应急管理中心可请省市应急部门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灾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中心会同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市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高新区环保局组织开展环境监

测等工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 宣传新闻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民政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慈善、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高新区减灾委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组织受灾街道、镇、中心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工委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镇、中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高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组织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街道、镇、中心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工委管委会领导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排除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高新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每天向应急管理中心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每天向市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高新区减灾委专家委根据工委管委会或区减灾委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应急管理中心可请省市应

急管理部门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受灾街道、镇、中心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中心会同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粮食与物资储备部门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应急管理中心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群众工作部协调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 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对口支援。经济发展局会同高新供电中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高新区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文教与卫生事业

中心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高新区环保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 宣传新闻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中心视情组织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减灾委或应急局关于灾害评估的统一部署，区减灾委组织受灾街道、镇、中心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高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比较薄弱的贫困地区，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工委管委会领导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

动应急响应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高新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根据街道、镇、中心申请，及时调运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应急管理中心指导街道、镇、中心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应急管理中心监督检查灾情生活过渡性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管理中心组织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于每年9月中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

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应急管理中心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街道、镇、中心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管理中心通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减免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受灾地街道、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高新区管委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城区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应急管理中心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

评估小组，根据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应急管理中心收到受灾街道、镇、中心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财政金融局审核后下达区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中心及街道、镇、中心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中心收到街道、镇、中心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37号），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

7.1.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确保工作需要。

7.1.3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灾害预备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5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局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装备保障

7.2.1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经济发展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经济发展局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街道、镇、中心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

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镇级灾情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交通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高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应急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落实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

7.6.3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设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讯、电力部门做好灾区通讯、电力保障。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复核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测绘地信等部门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

街道、镇、中心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城区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高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高新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高新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教育培训

各级减灾委级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高新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适时组织对《淄博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工委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制订，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中心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32 -
1.1 编制目的	- 32 -
1.2 编制依据	- 32 -
1.3 指导思想	- 32 -
1.4 基本原则	- 32 -
1.5 适用范围	- 33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3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33 -
2.2 职责	- 34 -
3 预测、预警	- 39 -
3.1 预测预警准备工作	- 39 -
3.2 预测预警信息	- 41 -
3.3 不同灾害预警	- 43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5 -
3.5 预警支持系统	- 48 -
4 应急响应	- 48 -
4.1 预案启动	- 49 -
4.2 应急响应要求	- 52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52 -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 57 -

4.5 指挥和调度	- 58 -
4.6 抢险救灾	- 59 -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59 -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60 -
4.9 信息发布	- 60 -
4.10 应急结束	- 61 -
5 保障措施	- 61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 -
5.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5 -
6 善后工作	- 65 -
6.1 救灾	- 65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6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6 -
6.4 灾后重建	- 66 -
7 附则	- 66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66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69 -
7.3 责任追究	- 69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69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6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高新区出现水旱、台风灾害突发性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1.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努力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树立政府形象。

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调度，城乡统筹，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节水优先、保障有序的原则。按照“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指导思想，做到“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5 适用范围

用于高新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高新区防指”）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高新区防指由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副总指挥。群众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工

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宣传新闻中心、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四宝山街道、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埠镇、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环保局、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淄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2.1.2 应对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分部门负责。管委会主任负责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分管防汛抗旱的副主任协助主任具体负责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副主任分工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防汛工作，高新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可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2 职责

2.2.1 高新区防指职责：

在高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组织召开抗旱工作应急会议，听取水务、农业、应急等部门的防汛抗旱情灾情汇报，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和经费；统一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区相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当地驻军按本预案规定职责开展防汛抗旱减灾活动。研究确

定应对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高新区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高新区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本区域重大洪涝干旱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

2.2.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区防办”）设在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防办主要职责：

在高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编制修订抗旱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发布旱情、灾情信息。及时向高新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提出抗旱减灾决策参谋意见，并具体落实抗旱工作。传达上级抗旱工作指令，了解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各项抗旱减灾措施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的分配工作。负责处理全区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

2.2.3 高新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要对应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分别编制出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在管委会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群众工作部：协调淄博军分区申请调集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指导民爆

企业的防汛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利设施防汛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小区物业公司、公用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制定专项防汛预案；负责辖区内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为旱灾区应急送水；组织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指导编制城市供水部分抗旱应急预案，及时调处水事纠纷等；负责天气预报和旱情预测，按时向防指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气象预报及降雨实况等相关资料，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负责交通畅通，优先运送抗旱减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财政金融局：负责各类防汛抗旱应急经费的调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情况；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和应急通讯准备，及时发送防汛重大预警信息，确保防汛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组织医疗救护、抢救伤员，加强饮用水的卫生检查，指导各部门做好消毒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负责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的防汛抗旱工作，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负责组织、指导辖区老年公寓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以及社会各届救灾物资相关捐赠工作；负责灾情

调查和农业损失统计，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汛情、土壤墒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减灾措施并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农业保险，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查处水事纠纷，严厉打击偷窃、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犯罪行为；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应急管理局：做好城市防汛防台风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度汛，防汛防台风设施的维护、维修，应急抢险队伍的建设，防汛防台风设备、车辆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以及城市防洪排涝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园林绿地和公园的防汛抗旱工作，大型树木的防雷及应急处理工作；做好汛期避险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其他城市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日常事务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汛抗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灾害调查，搞好灾情统计，做好救灾减灾工作；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的防汛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抗旱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督检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协调处理污染事故，向区防指及时通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宣传新闻中心：积极宣传防汛抗旱、防灾救灾知识，及时报导汛情旱情灾情情况等，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积极拍摄录制防汛抗旱典型场面，大力宣传报道防汛旱抗旱好人好事；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四宝山街道、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埠镇、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单位、各村居、社区的防汛抗旱救灾抢险工作，落实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防汛抗旱物资，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的宣传工作，对较大险情及时上报，做好危房统计和居民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身安全；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工作。

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协调应急防汛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和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内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高新供电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抗旱减灾供电线路，保证防汛抗旱减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做好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疏导担负运送抗旱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及时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根据灾情需要，做好交通保障，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其他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移动、联通、电信高新分公司：统筹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做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时应对的通信手段，维护各类防汛抗旱通信设施，制定防汛抗旱通信应急预案并落实好各项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其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其他有关部门在抗旱期间，按照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区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地听从指挥，提供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抗旱救灾减灾任务。

2.2.4 实行分级负责和行政责任人包工程责任制。

为确保高新区河道、小型水库、重点塘坝安全度汛，继续实行行政首长包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制。对辖区内东猪龙河、涝淄河、玉龙河、乌河、军屯、凤凰、太平水库、万盛塘坝等公布安全度汛责任人，各责任人要按照防汛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切实解决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汛期，要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和工程情况，发生汛情要及时上报并亲临现场指挥，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确保职责内的工程安全度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预测、预警

3.1 预测预警准备工作

3.1.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3.1.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1.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

务，及时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因水利工程建设修建的跨河交通桥、生产桥等非水利类工程，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确保汛期通行安全，对不具备交通条件的要制定汛期交通封闭管理措施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1.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河道、水库和城区防洪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有关预案要在每年的4月30日前修订完成，5月20日前完成审批。

3.1.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进行合理配置。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根据防汛抢险的实际需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防洪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中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3.1.6 通信准备。汛期，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设立专门的防汛值班电话和传真，指挥部成员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3.1.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1.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

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2 预测预警信息

3.2.1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当各类河道、湖泊的堤防和闸坝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建设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援。

(2) 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高新区防指，小型水库出险应在 1 小时内将险情基本资料向高新区防指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机构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

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水库水位猛涨，上游继续降雨，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又来不及向上级请示决策时，水库防汛指挥机构可按照批准的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中的非常措施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2.2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高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2.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

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3 不同灾害预警

3.3.1 河道、湖泊洪水预警。

(1) 河道、湖泊即将出现洪水时，各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猪龙河、涝淄河等河道、湖泊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高新区防指授权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高新区防汛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3.2 渍涝灾害预警。

对易发生渍涝地方，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降雨情况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3.3 台风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气象台、省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建设局应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做好台风预报，

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管委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建设局应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建设局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处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5）建设、交通、综合执法、电力、通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撤离工作。

3.3.4 干旱灾害预警。

（1）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

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建设局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依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Ⅳ级)：

(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 毫米左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辖区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2)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3)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4) 发生轻度干旱；
- (5)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10%以上；
- (8)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Ⅲ级）：

(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15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辖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2)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

(3) 高新区 5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某座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5) 发生中度干旱；

(6)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0%以上；

(7)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Ⅱ级）：

(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可能发

生严重洪涝灾害；

(2)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高新区 7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一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5) 发生严重干旱；

(6)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5%以上；

(7)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

红色等级（I 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 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I 级）：

(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2)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4) 发生特大干旱或城区发生极度干旱；

(5) 因水污染或恐怖袭击、投毒事件引发供水危急；

(6) 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30%以上；

(7)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

3.4.2 高新区防办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或经专家会商研究，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预警启动级别、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报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新闻单位应根据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3.4.3 预警信息发布后，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

3.5 预警支持系统

加强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加强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3.5.1 防御洪水方案。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湖泊、水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各类洪水。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5.3 抗旱预案。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包括城市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 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凡经批准的各类抗旱预案，各街道、镇和单位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4.1.1 IV级响应行动。

(1) 高新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的监视、预报，将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高新区防指副指挥，并通报防指成员单位。

(2) 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灾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灾工作，并将防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高新区防指。

4.1.2 III级响应行动。

(1) 高新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防灾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管委会、高新区防指指挥，并报市防指。高新区防办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灾，根据需要发布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通报。财政金融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救助灾民，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指导医疗救护；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灾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灾抢险，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工作，

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高新区防指。防汛指挥机构发布汛情通报；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救助灾民；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1.3 II级响应行动。

(1) 高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管委会。高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防灾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党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高新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财政金融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救助灾民；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指导医疗救护；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抢险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抢护险情。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的发展变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高新区防指。有关部门（单位）、街道、

镇、中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做好汛情通报发布，及时救助灾民，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1.4 I 级响应行动。

(1) 高新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会商，有关领导、防指成员部门参加，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防指。并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新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雨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滚动发布汛情，报导汛情、及防汛抢险措施。财政金融局及时为防汛抢险提供应急资金。高新区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为防汛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高新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指挥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高新区防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做好汛情通报，及时救助灾民，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2 应急响应要求

4.2.1 进入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墒情、旱情、灾情等实时状况，并按时报送。

4.2.2 辖区东猪龙河由市防办负责防洪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高新区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4.2.3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管委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应立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4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管委会、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高新区管委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河湖洪水。

(1) 当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

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协调驻淄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湖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湖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3.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湖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3.3 台风灾害。

(1)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应急管理中心协调市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供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

心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高新区管委会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3）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停止一切水上作业。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安保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落实蓄滞洪区分洪的各项准备；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滑坡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组织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及时转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

工作；医疗卫生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医疗部门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3.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骨干河道、湖泊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高新区防办，并报市防办。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高新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高新区防指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3.5 干旱灾害。

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

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3.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区县、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4.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4.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4.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4.5 高新区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管委会并于 20 分钟内向市防办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且要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4.5.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5.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5.3 当某区域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6 抢险救灾

4.6.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6.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根据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6.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辖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骨干河道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6.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7.1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7.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

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7.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7.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管委会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7.5 对转移的群众，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7.6 出现水旱灾害后，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8.2 必要时可通过街道、镇、中心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9 信息发布

4.9.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2 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信息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高新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4.9.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结束

4.10.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0.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0.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街道、镇、中心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

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生命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确保抢险紧急需要。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担负防汛重要任务的单位应建立 1 支专兼职队伍。群众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堤、查险、排险任务，由沿河、水库行政村抽调人员，组建 30-50 人的防汛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的发展，区防指可向市防指申请调动部队支援。申请调动部队时应

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防汛机动抢险队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委托抢险公司组成的100人机动抢险队，由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需要调遣。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高新供电中心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5.2.5 医疗保障。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高新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

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和管护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 物质储备

(1)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物资。

(2) 区防指储备的防汛物资，重点支持遭到特大洪涝灾害区域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必要时，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支持。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及数量，根据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

2. 物资调拨。

(1)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应本着“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需求、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和抗旱物资急需。

(2) 区级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调拨须逐级申请，经区防指批准，由区防指办向储备单位签发调拨令。紧急抢险情况下，经防指领导同意可先用后补办手续。

(3) 区级各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区防指办反馈调拨情况。

(4) 进入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5.2.8 资金保障。

区财政预算每年要安排防汛抗旱经费,用于辖区内防汛物资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防汛抢险等。

5.3 宣传、培训和演习

5.3.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重要水域等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者全区出现大范围的特大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及时报市防办和管委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

5.3.2 培训。

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及街道、镇、中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街道、镇、中心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时调配

救灾物资，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损毁房屋恢复重建和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1.3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

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8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7.1.9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1.1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

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7.1.11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7.1.12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7.1.13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4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5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6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17 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

台风、风暴潮、大范围降雨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高新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高新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责任追究

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
2.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等级划分表
3. 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等级划分
4. 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等级划分表

附件 1

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成 员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经济发展局	局长	3581178	
建设局	局长	3580212	
财政金融局	副局长	3580688	
宣传新闻中心	主任	3588792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主任	2341889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	主任	2341888	
高新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2189585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局长	3586926	
应急管理中心	主任	3580633	
高新区环保局	局长	5200142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2341700	
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 服务中心	主任	3987011	
中埠镇	镇长	3081517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管理中心	主任	8100167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局长	3593197	
高新供电中心	主任	2336020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教导员	2827605	
高新区交警大队	大队长	2139351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高新区 分公司	经理	13505330036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	3810330	
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	科长	3571337	
城市防汛办公室	科长	3582232	

附件 2

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等级划分表

级别	信息种类	内 容
一般 (IV 级)	降水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30% (不含 30%)。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少于 30%,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少于 2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95%—90% (不含 90%)。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局部渗漏、漏洞、塌坑、裂缝、滑坡 (小范围、浅层)、淘刷 (坝前坡有冲坑) 或启闭设施局部损坏。
较大 (III 级)	降水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70% (不含 70%)。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 (不含 80%),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不含 6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80%—70% (不含 70%)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决口、满溢, 或严重渗漏、漏洞、塌坑、裂缝 (贯穿性裂缝)、滑坡 (大面积、深层)、淘刷 (坝前坡淘空、严重坍塌) 或启闭设施失灵。

重大 (II级)	降水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70%(不含 70%)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80% (不含 80%),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不含 6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80%—70% (不含 70%)。
	工情	水库大坝、河道堤防出现决口、满溢, 或严重渗漏、漏洞、塌坑、裂缝(贯穿性裂缝)、滑坡(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淘空、严重坍塌)或启闭设施失灵
特大 (I级)	降水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
	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农业旱情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大于 80%,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城市旱情	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70%。

附件 3

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等级划分表

预警等级	启动标准
IV级 (蓝色)	<p>(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 毫米左右,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一般山洪灾害;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3000~4000 (不含 4000) m³/s 的洪水; (3)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 (4)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5) 某区县发生轻度干旱; (6) 某区县城区发生轻度干旱; (7) 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10%以上; (8) 其他需要发布蓝色预警的情况。</p>
III级 (黄色)	<p>(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00-150 毫米, 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 (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 (不含 6000) m³/s 的洪水; (3) 预计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 或某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4) 预计某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或全市 5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 某座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垮坝; 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6) 某区县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7) 某区县城区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8) 区县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0%以上; (9) 其他需要发布黄色预警的情况。</p>

<p>II级 (橙色)</p>	<p>(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严重山洪灾害；(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 (不含 10000) m³/s 的洪水或滩区出现漫滩或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3)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4) 预计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全市 70%以上小型水库蓄满溢洪，一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6) 某区县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中度干旱；(7) 某区县城城区发生重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城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8) 区县城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25%以上；(9) 其他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情况。</p>
<p>I级 (红色)</p>	<p>(1) 近 15 天已出现流域平均降雨 150-200 毫米，市气象台发布涉及已降雨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某区县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山洪易发区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山洪灾害；(2) 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大于 10000m³/s 的洪水；(3) 预计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或启用蓄滞洪区；(4) 预计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5)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 某区县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干旱；(7) 某区县城城区发生极度干旱或数区县城城区同时发生重度干旱；(8) 某区县因水污染或恐怖袭击、投毒事件引发供水危急；(9) 区县城城区积水或进水面积达到城区面积的 30%以上；(10) 其他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情况。</p>

附件 4

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等级划分表

等级	启动标准
IV级	<p>(1) 黄河花园口发生 3000~4000 (不含 4000) m³/s 的洪水；</p> <p>(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接近警戒水位的洪水；(3) 某区县发生一般洪涝灾害；(4) 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数座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5) 某区县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6)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或数座县级城市发生城市轻度干旱；(7) 热带气旋已影响我市，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p>
III级	<p>(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 (不含 6000) m³/s 的洪水；</p> <p>(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险情，或某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3) 某区县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4)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工程险情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5) 某区县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中度干旱；(6)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或数座县级城市发生城市中度干旱。(7) 热带气旋已影响我市，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p>

II 级	<p>(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 (不含 10000) m³/s 的洪水或滩区出现漫滩或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2) 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湖泊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3) 某区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县市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4) 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5) 某区县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县市区同时发生严重干旱；(6)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重度干旱或某座县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或数座县级城市发生重度干旱。</p> <p>(7) 热带气旋已影响我市，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p>
I 级	<p>(1) 黄河花园口发生大于 10000m³/s 的洪水；(2) 数条骨干河道、湖泊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或启用蓄滞洪区；(3) 某区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区县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4) 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p> <p>(5) 数区县同时发生特大干旱；(6) 我市市区发生城市极度干旱或数座县级城市发生城市极度干旱。(7) 热带气旋已影响我市，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p>

淄博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9
1.1	编制目的	- 79 -
1.2	编制依据	- 79 -
1.3	适用范围	- 79 -
1.4	工作原则	- 79 -
1.5	灾害分级	- 80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81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 81 -
2.2	扑火指挥	- 81 -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82 -
2.4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 85 -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87 -
3.1	火险预警	- 87 -
3.2	林火监测	- 88 -
3.3	信息报告	- 88 -
4	应急响应	- 89 -
4.1	逐级响应	- 89 -
4.2	响应程序	- 90 -
4.3	响应措施	- 90 -
4.4	应对工作	- 92 -

5	后期处置	- 94 -
5.1	善后处置	- 94 -
5.2	调查评估	- 94 -
5.3	总结报告	- 95 -
6	保障措施	- 95 -
6.1	扑火力量保障及指挥原则	- 95 -
6.2	交通运输与携行装备物资保障	- 95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96 -
6.4	扑火物资保障	- 96 -
6.5	扑火资金保障	- 96 -
6.6	培训	- 96 -
6.7	演练	- 97 -
7	附则	- 97 -
7.1	预案管理	- 97 -
7.2	预案解释	- 97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9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

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遵循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等扑火力量为辅。

1.4.7 高新区应急预案重点规范高新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街道、镇、中心和林区企业、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1.5 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

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2.1.1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是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高新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有防火任务的街道、镇、中心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管理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管理区域内森林火灾，街道、镇、中心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扑救本管理区域内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街道、镇、中心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街道、镇、中心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

航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和指挥。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指挥部。火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火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火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有关保障由火灾发生地街道、镇、中心组织实施。当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总指挥：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中心主任，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成单位：以下部门单位为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单位，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职责。

群众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经济发展局：负责配合参与森林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权限内森林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

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区小型水库塘坝和

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中央、省、市、区补助专款的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经费。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等工作。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负责拟订高新区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死亡人员有关殡葬、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做好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高新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城市公园及山体及时清理易燃物；根据绿地养护管理范围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责成有关单位设立重点防火部位，强化巡查与值守；落实绿地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和责任区，

并督导检查；配合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应急管理中心：协助工委管委会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街道、镇、中心和相关单位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布火灾信息；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宣传新闻中心：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指导做好科普宣传；负责开展森林防火的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负责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指导街道、镇、中心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高新区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指导街道、镇、中心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负责协调

有关单位提供全区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适时与应急管理中心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高新区医保分局：负责高新区森林火灾中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落实。

高新供电中心：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高新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火场图像信息传到区应急指挥中心。

高新区交警大队：迅速调集交警积极疏导交通，在火灾现场周边路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顺利通行，维护现场周边秩序，负责引导提示消防车辆及人员有序通行，确保消防人员及车辆能够畅通无阻出入火灾现场。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淄博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街道、镇、中心：按照属地原则做好上级部署的相关工作。

2.4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区森防指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火场指导协调组、专家与通讯组和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发布组和外地支援协调组。总指挥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由应急管理中心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应急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及高新

区交警大队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建立与火场指导协调组的沟通联络；落实上级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导协调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请示调动直升机参与灭火；负责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2 火场指导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群众工作部、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指导当地街道、镇、中心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火灾发生地街道、镇、中心森林防火灭火领导小组申请协调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3 专家与通讯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均设立专家与通讯组。专家与通讯组由熟悉森林防灭火、通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方面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组成，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有（无）线语音通讯、摄像及图传、测绘等设备。负责与综合协调组建立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及火场图像传递畅通；根据火场信息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气象、通讯部门负责提供及时的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及时

提供火场地理信息资料。

2.4.4 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支持保障组由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组成。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区森防指指令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警

3.1.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燃烧，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3.1.2 预警发布

应急、自然资源、宣传新闻中心、通信等部门与市气象局加强会商，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手机短信息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

通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3.1.3 预警响应

预警地区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物资装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区森防指办公室及时接收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情地点，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本辖区火灾信息报告根据《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淄高新森防指发〔2021〕2号）规定执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区域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权利人为现场最高指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

级应急管理和相关主管部门。

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地的街道、镇、中心森林防火部门应立即核准情况后上报区森防指办公室，并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赶赴现场扑救。下列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应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应急管理中心（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区森防指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报告，并在灾害发生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管委会值班室，值班领导同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报告。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1）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4）在街道、镇、中心接合部 1 公里内发生的，且可能蔓延到其他区的；

（5）起火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6）上级领导赴火场现场指挥应立即报告；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其他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逐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街道、镇、中心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街道、镇、中心及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根据火灾情况报告，当火情出现符合区级预案响应条件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区森防指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4.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及时展开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加油站、化工厂、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8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场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4.3.9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网站、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经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审定的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4.3.10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区森指办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在区级层面设定 II 级、I 级两个响应等级。

4.4.1 区级 II 级响应

4.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1) 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林区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火灾；

(4) 本区管理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4.1.2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园区、镇办派出救援队伍进行增援。

(3) 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4.2 区级Ⅰ级响应

4.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

(2) 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重点林区2个小时、其它林区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4.4.2.2 响应措施

(1) 区森防指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成立工作组，靠前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防指组织专业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扑救意见或建议。

(3) 区森防指工作组协助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4)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驻淄部队、武警和公安消防等增援扑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5)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发生地街道、镇、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火灾发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森林经营者或当地街道、镇、中心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5.2 调查评估

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进行调查和评估，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林草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5.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办公室牵头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区森防指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扑火力量保障及指挥原则

6.1.1 扑火力量：高新区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6.1.2 扑火指挥原则：

（1）统一指挥。在区森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设立前线指挥部，全权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扑救，全体扑火人员必须服从。

（2）逐级指挥。下级前线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前线指挥部的命令，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指挥。

（3）分区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在区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6.2 交通运输与携行装备物资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物资的配备与运输由调出街道、

镇、中心组织实施。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街道、镇、中心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区森防指统一调度，按照区森防指统一频率、呼号，进行通讯联络，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办公室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

6.4 扑火物资保障

区森防指根据本地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71号）及《关于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的通知》（淄森防发〔2020〕4号）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详细物资情况见附件4）。

6.5 扑火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并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6.6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森林消防专业队员、森林消防预备队员、群众性扑火队员以及护林员队伍的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

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6.7 演练

各森林消防专业队，每年防火期内，必须进行 1 至 2 次扑火实战演练。其他扑火队伍，每年防火期内，应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提高安全自救能力。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防指将有针对性地选择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与《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互衔接。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街道、镇、中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关于启动《淄博市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请示
2. 森林火灾报告
3. 高新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4. 高新区防火物资储备库

附件 1

关于启动《淄博市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请示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园区、镇办向我办公室报送了_____森林火灾的报告。

_____（具体地点）有趋向发生森林火灾。依据《淄博市高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高新区森防指办公室协调有关支持保障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二、组成赴火场工作组，指导、督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森 林 火 灾 报 告

管委会：

经区森防指确认，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区____园区（镇办）_____（具体地点）发生了森林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高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新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24 小时 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24 小时 值班电话
1	群众工作部	3585326	12	宝山管理中心	3987011
2	经济发展局	3581178	13	宝山生态科技园 (卫固片区)	3780158
3	建设局	3580188 3580765	14	中埠镇	3081517
4	财政金融局	3580688	15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 服务业产业园管 理中心	8100278
5	综合行政执法与 应急管理局	3586926	16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分局	15753316 129
6	高新区公安分局	2189585	17	高新供电中心	2336123
7	宣传新闻中心	3586550	18	高新区消防救援 大队	2827601
8	文教与卫生事业 中心	2341889	19	高新区交警大队	2139350
9	农业农村与民政 事业中心	2341888	20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高新区分局	2326102
10	应急管理中心	3589209	21	高新区移动公司	7864994
11	四宝山街道	2341700 2341731	22		

附件 4

高新区防火物资储备库

高新区防火物资储备库，位于宝山园区江西道村森林消防中队院内，面积为 60 平方米，库内储存物资见下表，联系电话：3590586。

名称	品牌	数量	管理人员
风力灭火机	斯蒂尔	19	孙少勇
风力灭火机	欧玛	55	
风力灭火机	丸山	1	
风力灭火机	林海（手提式）	20	
2、3号工具		350把	
串联水泵	航天动力	2组（6台）	
防火头盔	护林	140	
防火服	护林	37	
哨所望远镜	SW25-40×100	1	
油锯	欧玛	1	
数字对讲机		24	
割灌机		1	

淄博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04 -
1.1	编制目的	- 104 -
1.2	编制依据	- 104 -
1.3	适用范围	- 104 -
1.4	工作原则	- 104 -
2	组织体系	- 104 -
2.1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105 -
2.2	高新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108 -
2.3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108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 109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109 -
3.2	重大地震灾害	- 109 -
3.3	较大地震灾害	- 109 -
3.4	一般地震灾害	- 109 -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表一）	- 110 -
4	应急响应	- 110 -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10 -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18 -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123 -
5	应急保障	- 127 -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 127 -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 128 -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 128 -
5.4	应急救援队伍	- 129 -
5.5	应急避难场所	- 129 -
5.6	技术系统	- 129 -
5.7	科技支撑	- 130 -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 130 -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130 -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130 -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 131 -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131 -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132 -
6.5	邻区地震应急	- 132 -
7	后期处理	- 132 -
7.1	工作措施	- 132 -
7.2	职责分工	- 132 -
8	附则	- 134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34 -
8.2	监督检查	- 134 -
8.3	实施时间	- 13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高新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开

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街道、镇、中心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应急管理中心。

2.1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领导（Ⅰ级、Ⅱ级响应时由主任担任，Ⅲ级、Ⅳ级响应时由分管副主任担任）

副指挥长：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中心主任。（Ⅰ级、Ⅱ级响应时增加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应急管理中心、宣传新闻中心、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公安分局、财政金融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淄博移动高新区分公司、淄博联通高新区分公司、淄博电信高新区分公司、高新区交警大队、中埠镇、四宝山街道、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高新区工委

管委会工作要求。

- (1) 领导高新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工作队；
- (6) 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 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 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 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对口支援；
- (15) 建议工委管委会呼吁其他区县支援，通过中国地震局、

中国红十字总会呼吁国际救援组织援助；

(16) 建议工委管委会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17) 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事项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中心担任，成员由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街道、镇、中心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街道、镇、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卫生、通信、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高新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高新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高新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镇、中心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3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内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高新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

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和IV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I 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V 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街道、镇、中心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街道、镇、中心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应急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 响应	国务院、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0.5 万人以上	VII ~ VIII	$6.0 \leq M < 7.0$	II 响应	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 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 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报区民政事业、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

心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根据省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由主任任指挥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防震减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街道、镇、中心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街道、镇、中心应当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中心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视情况（特别重大或紧急）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权利人为现场最高指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应急管理中心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应急管理中心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6)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牵头后勤保障与安置组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

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公安和消防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和街道、镇、中心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群众工作部协调淄博军分区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应急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街道、镇、中心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应急通信。移动、联通、电信淄博高新区分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地震中死亡人员的处置由民政部门指定当地殡仪馆统一负责遗体火化工作。

(4) 交通运输。高新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

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高新区公安分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5）电力保障。高新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6）基础设施。建设局、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7）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中心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协助灾区街道、镇、中心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应急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的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8) 治安维护。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9) 新闻宣传。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宣传新闻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0) 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群众工作部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11) 社会动员。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动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防震救灾活动。民政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向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

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2) 损失评估。应急管理中心会同财政金融局、建设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3) 烈度评定。应急管理中心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地震烈度图。

(14) 恢复生产。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15) 防疫。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对地震区域进行防疫、疫情监测。

4.1.5 街道、镇、中心

街道、镇、中心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街道、镇、中心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应急管理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急管理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群众工作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中心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镇、中心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街道、镇、中心应当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视情况（特别重大或紧急）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权利人为现场最高指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应急管理中心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保护重点目标。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中心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群众工作部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高新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派遣；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应急管理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中心指导街道、镇、中心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街道、镇、中心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移动、联通、电信淄博市高新区分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公安分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高新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应急管理中心及时协调市气象局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建设局、应急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治安维护。高新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宣传新闻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应急管理中心会同财政金融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指导灾区街道、镇、中心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应急管理中心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12) 恢复生产。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街道、镇、中心

街道、镇、中心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根据市委、市政府指令,高新区管委会宣布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中心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高新区管委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街道、镇、中心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街道、镇、中心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街道、镇、中心应当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中心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应急管理中心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4.3.3 应急部署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震救灾行动。

(2) 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武警地震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就近参加防震救灾。

(3)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

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群众工作部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应急管理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中心指导街道、镇、中心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街道、镇、中心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移动、联通、电信淄博市高新区分公司迅

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建设局相关科室、高新区公安分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高新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应急管理中心及时协调市气象局，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防震救灾提供服务。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局、应急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高新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公安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宣传新闻中心、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

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应急管理中心会同财政金融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指导灾区街道、镇、中心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应急管理中心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12) 恢复生产。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街道、镇、中心

街道、镇、中心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高新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街道、镇、中心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街道、镇、中心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应急管理中心、财政金融局等部门以及街道、镇、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应急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等部门以及街道、镇、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储备防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应急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可直接调用的主要物资装备（见附件）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培训及演练的组织部门由应急管理中心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5.5 应急避难场所

高新区、街道、镇、中心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技术系统

应急管理中心负责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高新区、街道、镇、中心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

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应急管理中心要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7 科技支撑

应急管理中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高新区内陆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后，应

急管理中心向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

高新区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应急管理中心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街道、镇、中心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应急管理中心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

矿震所在的街道、镇、中心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应急管理中心。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应急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及时上报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街道、镇、中心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街道、镇、中心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应急管理中心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5 邻区地震应急

与高新区相邻的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应急管理中心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高新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理

7.1 工作措施

（一）抓紧抢修水毁基础设施，保证水电气正常充足供应，通信与道路畅通，广播电视节目正常传输，并为下一步防汛保安及抗击可能出现的高温伏旱做好准备。

（二）深入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疾病监测报告，强化灾区环境清理和消、杀、灭等工作。

（三）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帮助灾民解决吃、穿、住、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力争实现“无灾多增产增收，轻灾保增产增收，重灾少减产减收”的目标。

（五）大力排除各类灾害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7.2 职责分工

（一）建设局要抓紧抢修水毁塘、库、堰、渠、堤防护岸工程和城乡供排水工程等水利设施，要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险塘险库及洪水易发地段的监控和

管护，确保安全度汛。

（二）交通运输部门和街道、镇、中心要搞好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及时疏通各类交通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三）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对学校危房要提前采取排危措施，确保按期开学。

（四）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和街道、镇、中心要高度重视灾区卫生防疫，做好抗大灾、防大疫的各项工作。要动员广大群众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清淤、排涝，搞好受灾地区的环境清理。要在灾区强化卫生防疫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防疫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组织公共卫生专家和卫生防疫人员前往灾区，加强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业务技术力量，指导环境清理和消、杀、灭等方面工作。要严格实施疾病监测报告制度，严密监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动态，加强对疾病媒介、疫源动物的监测，严防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一旦发生疫情，要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尽快予以处置。要切实做好灾区水源保护、饮水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五）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和街道、镇、中心要把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吃、穿、住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要切实做好受灾人口的核实，及时安排发放救济粮款；要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对暂时无栖身之处的受灾群众，要采取投亲靠友等应急措施，确保每一位灾民都有安身居住的地方。要切实抓好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帮助他们选好住址、做好规划、筹好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尽快搬进新居。要落实党员、

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帮助灾民解决吃、穿、住、医等方面。

(六)宣传新闻中心要大力宣传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典型事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以弘扬正气、激励斗志，用正确的舆论引导、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自觉开展抗灾自救互救、重建家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发布。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及各大企业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总指挥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授权代替。

本预案与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相衔接。

8.2 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街道、镇、中心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 高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联系方式

成 员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经济发展局	局长	3581178	
建设局	局长	3580212	
财政金融局	副局长	3580688	
宣传新闻中心	主任	3588792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主任	2341889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	主任	2341888	
高新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2189585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局长	3586926	
应急管理中心	主任	3580633	
环保局	局长	5200142	
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主任	2341700	
宝山生态科技园区	主任	3987011	
中埠镇	镇长	3081517	
高端装备中心	主任	8100167	
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局长	3593197	
高新供电中心	主任	2336020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教导员	2827605	
高新区交警大队	大队长	2139351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经理	13505330036	

2.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专业	所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高新区安全警卫队	50	警戒、保卫	高新区公安分局	刘善仁	17805337116
高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消防、火灾、救援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世东	15966992333
高新区医疗救护工作队	44	医疗、救护	文教与卫生管理中心	邢妍	18653399774

3. 应急救援装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属单位	存放地点	联系人（单位）	
					姓名	电话
救护车	依维柯、江铃全顺、福特全顺	4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	各卫生院	邢妍	18653399774
城市主战车	斯堪尼亚	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0533-2132375 18705332827
水罐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0533-2132375 18705332827
压缩泡沫消防车	豪沃	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0533-2132375 18705332827
56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捷通	1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石桥中队	官玉昌	0533-2132375 18705332827

淄博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40
1.1	编制目的	- 140 -
1.2	编制依据	- 140 -
1.3	适用范围	- 140 -
1.4	工作原则	- 140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40 -
2.1	高新区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 140 -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142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44 -
3	响应机制	- 146 -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146 -
3.2	分级响应	- 147 -
4	监测报告	- 148 -
4.1	预防预警	- 148 -
4.2	灾情险情报送	- 149 -
5	应急响应	- 150 -
5.1	搜救人员	- 150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 151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151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152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152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152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152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152 -
5.9	信息发布	- 153 -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 153 -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 153 -
5.12	应急结束	- 153 -
6	指挥与协调	- 154 -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 154 -
6.2	大型地质灾害	- 156 -
6.3	中型地质灾害	- 159 -
6.4	小型地质灾害	- 161 -
7	恢复重建	- 162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162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162 -
8	保障措施	- 162 -
8.1	队伍保障	- 162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163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163 -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63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164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64 -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65 -
9.1	预案管理	- 165 -
9.2	预案更新	- 165 -
10	责任与奖励	- 165 -
10.1	奖励	- 165 -
10.2	责任追究	- 16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临灾应急处置和灾后抢险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高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高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指挥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应急管理中心主任、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群众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审计监督中心、宣传新闻中心、人社中心、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统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四宝山街道、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埠镇、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高新区税务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高新区环保局、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交警大队、高新区医保分局、淄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高新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高新区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和村居（社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街道、镇、中心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高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

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高新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高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工作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高新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起草高新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高新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高新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灾区街道、镇、中心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街道、镇、中心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技术专家组：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高新区环保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

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牵头，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环保局、建设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高新区公安分局、和高新区交警大队组成。负责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新闻中心牵头，应急管理中心、宣传新闻中心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审计监督中心、人社中心、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统计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四宝山街道、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中埠镇、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高新区税务局、高新供电中心、高新区医保分局、淄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应急管理中心牵头，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高新区自

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灾区街道、镇、中心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群众工作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经济发展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财政金融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市场综合监督、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全监督管理。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新闻中心：负责对媒体报道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

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组织开展城乡各种社会救济扶助工作。

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街道、镇、中心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应急管理中心，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应急管理中心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

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高新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高新区管委会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高新区交警大队：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淄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3 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1.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

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1.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3.1.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

应对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市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指挥部在高新区管委会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I 级响应由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II 级响应由灾区街道、镇、中心报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同

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预防预警

4.1.1 监测预报预警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加强街道、镇、中心和村居(社区)之间信息互通,建立健全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社区)、街道、镇、中心及有关单单位立即向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建设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水利、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4.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1.3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

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4.2 灾情险情报送

通讯联络方式：高新区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3580628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联系电话：3589209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中心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报告，应急管理中心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单位)、街道、镇、中心应立即上报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市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区街道、镇、中心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高新区管委会，同时报应急管理中心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急管理中心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应急管理中心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并速报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市、高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设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

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经济发展局等部门要做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高新区环保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群众工作部、高新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

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5.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宣传新闻中心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

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中心、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速报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市应急、自然资源部门。

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街道、镇、中心应急处置

街道、镇、中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6.1.3 高新区应急处置

高新区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启动高新区Ⅰ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

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街道、镇、中心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街道、镇、中心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街道、镇、中心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大型地质灾害

6.2.1 街道、镇、中心应急处置

街道、镇、中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

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国务院、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高新区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2.2 高新区应急处置

启动高新区 I 级应急响应，迅速向省、市指挥机构报告灾情信息，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街道、镇、中心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街道、镇、中心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地

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中型地质灾害

6.3.1 街道、镇、中心应急处置

街道、镇、中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高新区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3.2 高新区应急处置

启动高新区 I 级应急响应，迅速向市指挥机构报告灾情信息，指挥部在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街道、镇、中心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街道、镇、中心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街道、镇、中心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省指、市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启动高新区Ⅱ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中心迅速上报市应急局。高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街道、镇、中心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应急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指导街道、镇、中心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发生地质灾害的街道、镇、中心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区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

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淄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建设局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人防通讯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高新供电中心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中心会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镇、中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